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过程中，虽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目前本次交易进程滞后，难以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且后续工作进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上坤



王跃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上坤

梁上坤

王跃生

